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就《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提交之意見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於 2006 年 7 月 14 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立法會亦就落實有關安排的立法草案進行公眾諮詢。本會一直關注香港居民在內地的合法權益，從在內地遭遇司法不公的港人個案發現，不少個案在交由當地法院審理期間，均出現違法及不合程序的情況，包括：司法制度不公、部分審判人員未有接受法律專業培訓、司法及執法人員未有依法辦事、司法人員受賄貪污阻礙判決、審判人員素質低落等。

隨著中港經貿日趨頻繁，兩地因民商事等糾紛而衍生的法律訴訟將有增無減，為方便兩地居民更便捷及有效地循法律途徑，依法行使共合法權益，有關兩地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發展方向正確。然而，由於大陸法律制度不盡完善，不少法院錯判、誤判均引人詬病，甚至令人擔心執行內地法院裁決會損害公民合法權益。

完善法律制度是一漫長過程，內地法律制度亦需不斷改進，由於法律制度仍有待完善，在制度改革初期，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必要小心處理內地法院判決。為此，本會建議如下：

1. 限制只執行中級人民法院或以上法院的裁決

草案建議香港的法院，日後需執行內地指定法院(designated court)的裁決，指定法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其他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由於內地地方保護主義問題嚴重，不少基層法院，甚至是個別省市的中級或高級人民法院，均出現司法人員腐敗、審訊程序不公等情況。為此，本會建議現行條例應只針對執行中級人民法院或其上級法院的裁決，暫緩引入認可基層人民法院名單，避免香港法院需執行一些

不穩妥的裁決。

2. 詳細列明不予認可和執行裁決的情況

內地與香港在《安排》中，列明在何等情況下可不予認可和執行裁決。舉例言而，第九條列明若「判決是以欺詐方式取得」[第(五)項]，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認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內地人民法院判決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共政策的，不予認可和執行。」¹

本會認為，法例應擴大不予認可和執行的範圍，賦予本港法院更大權力，若判決屬以下情況獲得者，均不予以執行，包括：

- 有證據顯示在過程中出現有審訊不公的情況；
- 原審法院裁決超越其審判權限；
- 原審法院裁決明顯缺乏法律根據；
- 原審法院裁決對被執行方構成不成比例的負擔；
- 原審法院裁決有違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標準；
- 其他香港法院認為執行裁決有違公眾利益或其他法院認為的合理理由。

3. 儘快訂立全面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另一方面，回歸至今已近十年，除民商訴訟外，特區政府仍然未有與中央政府或個別省市訂立任何刑事司法協助的協議²。現時有關中港跨境刑事案件協助，卻只局限於行政安排，其他如證據、文書送達等的協助卻乏善可陳。兩地政府曾就個別民事及執行仲裁事宜達成安排，並就遭遇刑事

¹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第九條：對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原審判決中的債務人提供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申請的法院經審查核實，應當裁定不予認可和執行：

(一) 根據當事人協議選擇的原審法院地的法律，管轄協議屬於無效。但選擇法院已經判定該管轄協議為有效的除外；

(二) 判決已獲完全履行；

(三) 根據執行地的法律，執行地法院對該案享有專屬管轄權；

(四) 根據原審法院地的法律，未曾出庭的敗訴一方當事人未經合法傳喚或者雖經合法傳喚但未獲依法律規定的答辯時間。但原審法院根據其法律或者有關規定公告送達的，不屬於上述情形；

(五) 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的；

(六) 執行地法院就相同訴訟請求作出判決，或者外國、境外地區法院就相同訴訟請求作出判決，或者有關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經為執行地法院所認可或者執行的。

內地人民法院認為在內地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判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認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內地人民法院判決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共政策的，不予認可和執行。

²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蕭揚於2004年11月訪港期間，曾透露與香港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李國能及律政司司長梁愛詩達成共識，認為大陸與香港最快在2005年年底達成民商事判決的承認與協約，惟至今仍未有具體落實；至於有關刑事司法互助的協約，落實更是遙遙無期。(東方日報，2004年11月12日)

強制措施的兩地居民建立通報機制³。

為打擊跨境罪案、處理跨境逃犯及在跨境囚犯服刑等問題，兩地政府應儘快訂立各項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根據荷蘭、比利時及盧森堡三國的公約規定，刑事司法協助主要分為四大類，因應香港與大陸的具體情況，日後兩地應訂定的協議範疇可歸類為主要以下幾項⁴：

- (i) 引渡⁵：即把罪犯從某一國家引渡給其他國家司法當局(即中港移交逃犯協議)
- (ii) 預審合作(狹義的司法協助)：一國應另一國請求，通過司法機關活動，對另一國家提供情報或證據物等。(即中港司法互相協議)
- (iii) 執行及承認外國刑事判決：在一國執行另一個國家的刑事裁決(即中港移交囚犯協議)
- (iv) 轉移訴訟：即在某一國家犯罪，並准許在另一個國家追訴⁶。(納入中港司法互相協議部份討論)

2007年5月5日

聯絡人：何喜華 (主任)

蔡耀昌 王智源 (社區組織幹事) (電話：2713 9165)

³ 2000年10月13日，內地和香港代表在北京簽署《內地公安機關與香港警方關於建立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該通報機制屬於一項行政安排。內地通報單位會向香港警方通報的範圍包括由公安機關(包括海關偵查走私犯罪)對涉嫌犯罪的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以及香港居民在內地非正常死亡的情況，並於2001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03年1月1日將通報範圍擴大至被國家安全部及檢察院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個案。

⁴ 台、港、澳刑法與大陸刑法比較研究 謝望原(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8年10月)，第589頁

⁵ 「引渡」概念僅適用於國與國之間的司法協助，由於香港與大陸屬於同一國家，因此，「引渡」應被視作「移交」協議。

⁶ 詳見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就訂立移交囚犯、中港兩地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等各項協議立場書 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ess_release/crec/2005/submission_crossborder_agreement_20050513.zip